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47號

債權人 蔡金排即尚新工程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禾平景觀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禾平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